

**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 
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校內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局115年1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153035590號函。

(二) 本校114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推廣社會善良風俗，增進學生品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
五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各班應至少派一1人參加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組別：

1. 演講比賽：四年級至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
2. 說故事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.3.5(四)下午4點，請填報名表(附件1)送交學務處生教組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115.3.10(二)~115.3.13(五)。上午場：8時00分至08時40分；下午場12時40分至13時20分。各場次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於115年3月6日(五)19:00前公告於長安國小校網。

(四) 臺北市複決賽：由本校自初賽中遴選各組最優1人參加臺北市複決賽。

七、比賽要點

(一) 抽籤：選手出場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二) 評分標準如下

1. 演講比賽評分標準

(1) 內容45%：主題為自我保護、情緒管理及禮讓優先席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 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 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 演講限時5分鐘，在4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5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5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
(5)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2. 說故事比賽評分標準

(1) 內容45%：主題為自我保護、情緒管理及禮讓優先席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 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 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 說故事限時4分鐘，在3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4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4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
(5)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參加獎：出賽者，發放參加獎一份以茲鼓勵。

(二) 優選獎：各組視報名人數，擇優頒發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一

##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

### 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

#### 校內初賽報名表

演講比賽    說故事比賽

班級		性別		姓名	
家長 手機			家長 簽名		
比賽題目(本屆主題為自我保護、情緒管理及禮讓優先席為主)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演講比賽：四年級～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
(二)說故事：一年級～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.3.5(星期四)下午4點，報名表請於報名時間內送達學務處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5.3.10(二)~115.3.13(五)。上午場：8時00分至08時40分；下午場12時40分至13時20分。說故事詳細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於115年3月6日(五)19:00前公告於長安國小校網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大智樓二樓小會議室。

五、承辦人：學務處生教組林志謙老師(25617600分機122；linomar@caps.tp.edu.tw)